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楊振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60、27863號、115年度偵字第2507、5765、6752、6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槍、彈均沒收；又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可供槍枝使用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分別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分別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底至12月初不詳時間，向不詳上手「○○」取得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槍彈後，而分別持有至114年12月6日及同年月16日查獲時止。

二、甲○○明知海洛因、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轉讓，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及無償轉讓依托咪酯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販賣、無償轉讓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

及依托咪酯予附表一所示之人。

三、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月2月6日11時50分，在彰化縣○○鄉○○路00號後方空地，以徒手方式，竊取A 0 1持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得手。

四、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暨其鹿港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各項言詞陳述、書面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均屬合法，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且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之適格均亦未爭執，故採納為證據方法，應無礙被告於程序上之彈劾詰問權利，均得採為本案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丙○○（偵27863卷第61至63頁）、丁○○（偵27863卷第71至74頁）、戊○○（偵27863卷第79至83頁）、己○○（偵27863卷第91至95頁）、A 0 2（偵2507卷第55至60頁）於警詢；證人庚○○（他2618卷第89至106頁、偵27863卷第305至307頁）、辛○○（他2802卷第49至55頁、偵27863卷第297至300頁）、壬○○（他2802卷第87至93頁、偵27863卷第297至300頁）、乙○○（偵23360卷第43至47頁、第59至69頁）、癸○○（本院卷第291至295頁、第325至337頁）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及職務報告（他2618卷第5至11頁、他2802卷第7至17頁、他3403卷第8至9頁、偵23360卷第129至130頁、偵27863卷第37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2618卷第107至110頁、他

2802卷第57至60頁、第95至98頁、偵23360卷第71至74頁、
偵27863卷第65至67頁、第75至78頁、第97至100頁）、刑案
照片（他2618卷第111至118頁、偵23360卷第75至79頁、偵2
7863卷第183至197頁、偵2507卷第69至72頁、偵5765卷第83
至89頁）、車行紀錄（他2618卷第119頁、第127頁、他2802
卷第161至163頁）、車輛基本資料（他2802卷第165至169
頁、偵23360卷第109頁、偵2507卷第79頁）、通聯調閱查詢
單（他2618卷第123至12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查獲涉案毒品案件初步檢驗報告（他2802卷第127至128頁、
偵23360卷第6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
8日成分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偵23360卷第149至151
頁）、彰化縣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偵27863卷第169
至180頁）、刑事自白狀【甲○○115年2月23日提出】（偵2
7863卷第327至331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2786
3卷第335至33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
表、槍枝初步檢視承辦人員履歷資料、槍枝性能檢測複檢人
員履歷資料、槍枝性能檢測照片（偵27863卷第387至403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24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11
8735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偵27863卷第405至409頁）、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偵2507卷第73頁）、贓
物認領保管單（偵2507卷第7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507卷第7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10
日刑生字第1156007003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偵2507卷第
97至99頁）、GOOGLE MAP街景圖、手繪現場圖（偵5765卷第
61頁至6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查獲涉案毒品案
件初步檢驗報告（偵5765卷第79至82頁）、遠傳通訊數據上
網歷程查詢（偵6752卷第97至100頁）、彰化縣警察局槍枝
性能檢測報告表（偵6761卷第135至146頁）、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9日刑理字第1156004815號鑑定書、鑑
定人結文（偵6761卷第147至15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115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56004823號鑑定書、鑑定人結

01 文（偵6761卷第153至15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2 5年1月27日刑理字第1156011278、1156011280號鑑定書（本
03 院卷第233至236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
04 10日純度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237頁）等在卷可稽，且有
05 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對於販毒行為之處罰極重，毒品價格高，取得不易，苟無
07 利得，當無甘冒重典而相約交付毒品之理，且被告於審理程
08 序供稱：我販賣毒品是為了賺一些量供自己施用等語（本院
09 卷第370頁），故被告販賣毒品應有營利意圖，自無疑義。
1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

11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部分：

1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15 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槍枝、第12條第4項未
16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又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
17 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
18 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
19 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
20 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
21 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
22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刑
23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於同時間購入附表二編號1、2
24 所示之槍彈，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明（本院卷第36
25 7、368頁），被告自114年11月底至12月初間某日起至為警
26 查獲時止，同時持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具殺傷力之非制
27 式手槍及子彈，均係行為之繼續，被告同時持有具有殺傷力
28 之本案槍彈，侵害相同法益，其以繼續之一行為觸犯上開二
2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
30 之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31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0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1、2、4、5所為，均
0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
03 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禁藥而
04 轉讓罪。又被告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各為販賣第一
06 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藥事
07 法因無處罰持有禁藥之規定，亦即持有禁藥並不構成犯罪，
08 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轉讓前持有禁藥依托咪酯與其轉讓禁
09 藥間，並無低度行為被高度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再
10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之犯行，同時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
11 品，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2 一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13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5 1.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
17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18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19 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
20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22 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於偵
23 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故被告就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
24 犯行，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5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
26 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稱之「毒品來源」，係指被
28 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而言。故其
29 所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之毒品來源，自須係本案所販
30 賣毒品之來源，始足當之。而上開條文所謂「因而查獲」，
31 係指被告供出其所犯相關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除使偵查機

關得據以發動調查，因此查獲其所供毒品來源之人暨其犯行
外，且該查獲之人暨其犯行與被告該次所犯毒品罪行之毒品
來源間，必須具有時序上及事理上之因果關聯性，始有適用
此項規定之餘地。非謂祇要被告有供出其毒品來源之人，且
所指之人亦遭查獲涉犯毒品罪嫌，即可置被告本件所犯毒品
罪行之毒品來源與其所供之人被查獲犯毒品之罪是否具有時
序上及事理上之因果關係而不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第20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的毒品
依托咪酯來源是癸○○，於114年9月3日23時45分至48分
許，向癸○○購買價值3萬元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我當
天有拿到毒品，後來在114年9月5日才匯3萬元給她等語（本
院第299至304頁），此與另案被告癸○○於警詢及偵訊時供
述相符（本院卷第291至295頁、第325至337頁），顯見就附
表一編號5所示之犯行，確實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
源癸○○，爰就附表一編號5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該條項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
刑法第66條但書之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依法遞
減之。

3.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
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
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
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甚為嚴峻。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為如附
表一編號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數量不多，所得有

限，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又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為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中盤」之販毒者，惡性與犯罪情節核與大毒梟或中盤販毒者有重大差異，如處以最低刑15年有期徒刑（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猶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尚有可資憫恕之情況，爰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4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被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槍枝及子彈為我國法所禁止之物，仍持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槍彈，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與秩序存有潛在高度之危險，且為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漠視毒品將戕害他人健康，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又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竊取自用小客車，均實屬不該；然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槍彈之數量、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所得利益、轉讓禁藥之數量、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審酌被告之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槍枝2支及子彈9顆，均具殺傷力，此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本院卷第173至176頁、第179至182頁），俱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子彈中之5顆子彈，經鑑定單位試射擊發而僅餘彈殼部分，不再具備子彈之外型及功能，並無殺傷力，已失違禁物屬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販賣毒品所得款項，除附表一編號5外，均已收取，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2、4各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附表二編號6至8、10所示之物，係分別犯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預備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365、366頁），爰依上開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各犯行下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剩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粉末、依托咪酯煙油，分別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剩餘，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365、366頁），故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4、5犯行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至其餘扣案物品，均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積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官 陳怡潔

法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販賣及轉讓毒品犯行）：

編號	購毒者與受轉讓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對價 (新臺幣)	主文
1	庚○○	民國114年 7月24日23 時許	彰化縣○○ 市○○路0段 000號處	①甲基安非他命半兩 (1萬2,000元) ②依托咪酯菸油12公 克(6,000元)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 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6、7、8、10所示之物， 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庚○○	114年8月6日23時許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處	依托咪酯菸油20公克(1萬元)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8、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乙○○	114年9月3日2時8分許	彰化縣○○市0000○○段000地號上鐵皮屋倉庫	無償轉讓依托咪酯菸彈2顆	甲○○知為禁藥而轉讓，處有期徒刑柒月。
4	辛○○	114年9月上旬	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之辛○○居所	①海洛因1包(約毛重70公克，6萬5,000元) ②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毛重70公克，5萬元)	甲○○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6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辛○○	114年9月23日3時許	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之辛○○居所	依托咪酯1包(約毛重13公克，2萬2,000元)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至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手槍1把(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子彈7顆(其中2顆已試射完畢)	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所查扣
2	手槍1把(含彈匣	彰化縣○○鎮○○

	1個，槍枝管制編0000000000) 及子彈7顆 (其中3顆已試射完畢)	路0段000號所查扣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包	販賣所剩，驗餘淨重268.84公克 (見本院卷第233至236頁)
4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粉末1包	販賣所剩，驗餘淨重44.23公克 (見本院卷第237頁)
5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罐	販賣所剩，驗餘淨重13.9528公克 (見本院卷第237頁)
6	電子磅秤2個	販賣毒品所用
7	分裝袋1批	預備販賣毒品所用
8	透明塑膠盒1個	裝毒品所用
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販賣予辛○○所剩，驗餘淨重0.4769公克 (見偵23360卷第149頁)
10	蘋果牌iPhone 15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另案扣押